

## 第十章

# 社会福利

多年来，香港的福利服务一直稳步发展，  
不断扩阔范围，加强深度。  
政府用于社会福利的经常开支总额，  
在过去十年间增加逾四成，  
显示政府一直致力协助社会上有需要的人士。

劳工及福利局负责制定社会福利政策，并监察社会福利署落实有关政策的情况。在制定福利政策方面，政府会徵询下列委员会的意见：社会福利咨询委员会、安老事务委员会、康复咨询委员会和妇女事务委员会。

二零一二年，社署的经常开支总额为417亿元，其中282亿元(67.7%)用于提供经济援助金，99亿元(23.7%)用于提供经常资助金予非政府机构，十亿元(2.4%)是雇用服务的开支，其余26亿元(6.2%)则是部门开支。

### 主要的社会福利措施

#### 纾困措施

为纾缓经济下行对民生造成的压力，社署在二零一二年七月向综合社会保障援助受助人额外发放一个月的标准金额，以及向高龄津贴及伤残津贴受惠人额外发放一个月的津贴。

#### 长者生活津贴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立法会财务委员会通过发放长者生活津贴的建议。此项津贴旨在补助香港65岁或以上有经济需要长者的生活开支，金额定为每月2,200元，估计有超过40万名长者受惠。社署计划在二零一三年四月推出这项津贴。

#### 在综援计划下增设院舍照顾补助金

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社署向使用非资助院舍住宿服务的综援受助人提供院舍照顾补助金，年满60岁及任何年龄的残疾或健康欠佳受助人均可受惠。

### **长者中心设施改善计划**

二零一二年，社署获奖券基金拨款九亿元，推行为期六年的长者中心设施改善计划，藉以改善全港237间长者中心的环境和设施。

### **残疾雇员指导员计划**

社署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推出残疾雇员指导员计划，向指导员提供奖励金，鼓励他们为残疾雇员提供职场上的协助。

### **残疾人士院舍发牌制度**

自《残疾人士院舍条例》实施以来，社署一直负责处理牌照及豁免证明书申请。政府根据私营残疾人士院舍买位先导计划向六间私营残疾人士院舍额外购买的185个宿位，已于二零一二年投入服务，以增加资助住宿照顾服务的供应，并协助市场发展更多残疾人士服务。

### **整笔拨款津贴制度**

一直以来，政府联同社会福利界与整笔拨款督导委员会紧密合作，落实整笔拨款独立检讨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包括推出社会福利发展基金的第二阶段计划、制定《最佳执行指引》，以及为非政府机构提供第二轮先导精算研究。

### **边缘青少年服务**

为主动接触更多边缘青少年，并处理日趋严重的童党问题，社署在二零一二年取得额外拨款，在将军澳、马鞍山及东涌各增加一支青少年外展队，新的外展队将在二零一三年一月投入服务。

### **综合模式社区层面违法者服务**

社署于二零一二年七月把11所感化办事处、社会服务令办事处和社区支援服务中心合并成为七所感化及社会服务令办事处，为有关的裁判法院提供一站式的感化及社会服务令服务。此外，社署亦设立了社会服务令统筹办事处，以支援感化及社会服务令办事处的工作，协助该处为被判处社会服务令者安排社会服务工作。

## **社会福利工作纲领**

### **家庭及儿童福利**

社署和非政府机构合力提供各类家庭及儿童福利服务。

### 家庭服务

社署在三个层面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多种服务。第一层面是透过及早识别问题、公众教育、宣传及自强活动，预防家庭问题。年内，社署在全港推行宣传运动，并设立部门热线，提供服务资讯、辅导服务和其他方式的协助。

第二层面涵盖不同发展阶段的活动以至深入辅导等支援服务，有关服务由遍布全港各区的65间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及两间位于东涌的综合服务中心提供。

第三层面是为家庭或性暴力、家庭危机或管养儿童争议个案提供专门服务，包括执行危机介入工作。

### 儿童福利服务

社署对于因严重家庭、行为或情绪问题而需要照顾或保护的儿童及青少年，提供3 661个住宿照顾服务名额及多项福利服务。此外，社署亦安排遭父母遗弃或父母未能抚养的儿童接受领养。本港现有三个根据《领养条例》获认可的非政府机构，可替本港儿童安排本地或跨国领养。

社署亦提供日间幼儿照顾服务，以支援因工作或其他原因暂时未能照顾子女的父母。部分独立幼儿中心及部分幼稚园暨幼儿中心获社署及教育局资助，提供常规性的全日幼儿照顾服务。社署亦资助部分中心提供合共383个暂托幼儿服务名额及1 230个延长时间服务名额。另外，邻里支援幼儿照顾计划亦提供最少720个资助服务名额，为全港有需要家庭，在家居及中心提供较具弹性的幼儿照顾服务。

### 社会保障

本港的社会保障制度以综援计划和公共福利金计划为主，辅以三项意外赔偿计划，即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计划、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及紧急救济。这些计划由39个社会保障办事处及两个中央办事处负责执行。

### 综援计划

综援计划申请人无须供款，但须通过经济状况审查。此计划为经济有困难的人士提供现金援助，以助他们应付基本生活需要。申请人须符合订明的居港规定。截至年底，综援个案共有269 239宗，受助人数为418 768人。二零一二年，综援计划的开支总额为196.3亿元，较上一年增加3%。

持续领取综援不少于一年的长者，如选择到广东或福建省养老，可根据综援长者广东及福建省养老计划继续领取综援金。

### 就业援助计划

社署透过多项计划，为健全的失业综援受助人、领取综援的单亲家长及儿童照顾者提供切合个人需要的就业援助，帮助他们寻找工作，自力更生。这些计划包括：

综合就业援助计划——为年龄介乎15至59岁健全的失业综援受助人提供一般和深入的就业援助服务，协助他们投身全职工作，自力更生。截至年底，共有121 507名综援受助人参加这项计划。

走出我天地计划——为年龄介乎15至29岁健全的年青失业综援受助人提供激励性与纪律训练，协助他们重投工作行列。截至年底，共有1 960名综援受助人参加这项计划。

欣晓计划——协助最年幼子女年龄介乎12至14岁并领取综援的单亲家长及儿童照顾者就业，使他们能自力更生。截至年底，共有26 162名综援受助人参加这项计划。

### 公共福利金计划

公共福利金计划就长者及严重残疾人士的特别需要提供现金津贴。申请人无须供款。这项计划现时包括普通高龄津贴、高额高龄津贴、普通伤残津贴和高额伤残津贴。截至年底，共有668 161人领取公共福利金。年内，公共福利金计划的开支总额为103.5亿元，较上一年增加8.6%。

### 意外赔偿计划

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计划为因暴力罪行或因执法人员使用武器执行职务而受伤的人士或其受养人(如受害人死亡)提供经济援助，受助人无须接受经济状况审查。二零一二年，计划共发放486万元援助金。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旨在为道路交通意外中受伤人士或其受养人(如受害人死亡)提供经济援助。受助人无须接受经济状况审查，而无论有关交通意外责任谁属，他们都可获得援助。年内，计划共发放1.885亿元援助金。

### 紧急救济

社署为天灾或其他灾祸的灾民提供膳食(或以现金代替膳食)及其他必需品，并从紧急救援基金拨出补助金，发放给合资格灾民或死者的受养人。年内，社署为14宗灾祸事件的503名灾民提供紧急救济。

### 社会保障上诉委员会

社会保障上诉委员会审理不服社署就综援、公共福利金及交通意外伤亡援助事宜所作决定的上诉个案。二零一二年，委员会共裁决367宗上诉个案。

### 防止诈骗和滥用综援

为维持健全的社会保障制度，并确保公帑运用得宜，社署特别调查组致力防止和打击诈骗及滥用社会保障援助的情况。社署设立了电话专线，让市民举报。截至年底，共有264名滥用社会保障援助者被判处监禁、守行为、社会服务令、罚款或遭到警告。

### 安老服务

政府鼓励和协助长者过积极健康的生活。社署提供各类社区照顾及支援服务，让长者继续在居所或熟悉的环境中安享晚年。社署也为有长期护理需要但未能在家中得到充分照顾的长者，提供资助住宿照顾服务。

社署继续资助社区团体推行老有所为活动计划，令长者活得更有意义。年内，政府共资助239项活动，资助总额为300万元。

多年来，社署向本港的长者发出接近140万张长者咭，让他们享用不同公司、机构和政府部门提供的优惠、折扣及优先服务。

### 社区照顾及支援服务

截至年底，社署共资助126支服务队(包括综合家居照顾服务队、改善家居及社区照顾服务队、长者支援服务队及家务助理队)，以及64间长者日间护理中心或单位，为居家安老的长者提供支援服务。社署亦推行长者家居环境改善计划及体弱长者家居照顾服务试验计划等多项计划，进一步支援居家安老的长者及其照顾者。此外，社署亦资助210间长者中心(包括长者地区中心、长者邻舍中心及长者活动中心)及一间长者度假中心。

### 住宿照顾服务

截至年底，全港共有26 277个资助安老宿位，包括1 551个长者宿舍宿位及安老院宿位、21 769个护理安老宿位(其中7 337个是向私营安老院舍购买的宿位)及2 957个护养院宿位(其中161个是向自负盈亏护养院购买的宿位)。

安老院舍根据《安老院条例》获发牌照。社署协助安老院舍提升照顾长者的能力，确保入住的长者得到适切的照顾。为改善院舍的药物管理，政府于二零一零年六月推行为期三年的试验计划，为安老院舍提供到院药剂师服务，目的是加强安老院舍及其员工的药物管理知识和能力，提升院舍的长者护理质素。预期计划可惠及约70间安老院舍。另外，社署透过持续监察及提供培训，确保安老院舍的药物安全。

### 康复服务

为协助残疾人士融入社会，尽展所能，政府部门及非政府机构提供多元化的康复服务，以切合他们的不同需要。康复专员根据康复谘询委员会的意见，统筹这些服务。

### 残疾儿童服务

截至年底，社署为残疾儿童提供1 860个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兼收弱能儿童计划名额、1 757个特殊幼儿中心名额(包括110个住宿名额)，以及2 613个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名额。此外，社署提供64个儿童之家名额，为家人无法適切照顾的轻度弱智儿童提供服务。

### 残疾成人服务

社署设有1 633个辅助就业服务名额，为残疾人士提供支援，协助他们发展潜能，在公开市场就业。此外，残疾人士在职培训计划为残疾人士提供432个名额，而阳光路上培训计划则为残疾或有早期精神病徵状的青少年提供311个名额，协助他们就业。至于仍未准备好在公开市场求职的残疾人士，社署为他们提供5 051个庇护工场名额。综合职业训练中心和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分别设有453个和4 257个名额。

为了增加残疾人士的就业机会，政府根据创业展才能计划批出超过5,400万元拨款，由23个非政府机构开设76间小型企业，为残疾人士提供逾580个就业机会。与此同时，康复服务市场顾问办事处协助职业康复服务单位制定市场推广和业务策略，以及发展就业辅助服务。

展能中心提供4 637个名额，训练弱智人士独立生活。社署设有7 715个宿舍及院舍名额，为无法独立在社区生活或家人未能给予適切照顾的残疾人士，提供住宿服务。买位先导计划亦提供共245个私营残疾人士院舍宿位。社署亦为失明长者提供825个院舍名额。至于已离院的精神病康复者，社署提供1 509个中途宿舍名额及1 507个长期护理院名额。

### 专业辅助和支援服务

临床心理学家、职业治疗师和物理治疗师在日间康复中心和宿舍为残疾人士提供支援服务。言语治疗师则在学前康复中心为残疾儿童提供服务。

社署为居于社区的残疾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复者)及其家属／照顾者，提供一系列社区支援服务。这些服务包括残疾人士地区支援中心、日间社区康复中心、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严重残疾人士日间照顾服务、专职家居训练及支援服务、残疾人士社区支援计划，以及为器官残障人士或长期病患者而设的康复服务。

社署为残疾人士提供短暂住宿服务，又为学前残疾儿童提供暂托幼儿服务，并设有家长／亲属资源中心。此外，社署设有残疾人士社交及康乐中心，鼓励残疾人士参与社区消闲活动。

### *为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病人提供经济援助*

截至年底，共有890宗合资格个人及／或家庭的申请获得批准。自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信托基金于二零零三年成立以来，累计发放约2.04亿元。

### *医务社会服务*

派驻公立医院及部分专科门诊诊所的医务社会工作者，为有福利需要的病人及／或其家属提供援助及服务，以协助病人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医务社会工作者在二零一二年共处理约173 340宗个案。

### *违法者服务*

社署执行多项法定职责并提供社区支援及住宿服务，以协助违法者重新融入社会，成为奉公守法的市民。

年内，社署为5 290名违法者提供感化服务，并安排2 539名被判处社会服务令者在监管下从事无薪社区工作。感化主任负责评估违法者是否适合接受感化及／或社会服务令，然后向法庭汇报，并监督受感化者及被判处社会服务令者。感化主任亦为长期服刑和申请减刑的囚犯撰写报告，作为应否提早释放该囚犯的参考资料。

社署由二零零九年起在两个感化办事处，推行加强感化服务先导计划，为21岁以下被定罪的青少年吸毒违法者提供更聚焦、有系统和深入的治疗计划。二零一二年五月的检讨结果显示，先导计划能更有效地使受感化者在完成感化令后戒除毒瘾，而他们在感化期间再被定罪(尤其是毒品罪行)的情况亦较少。

屯门儿童及青少年院提供388个宿位，为青少年违法者和有行为及／或家庭问题的儿童及青少年，提供教育、职业先修及品格训练。

惩教署和社署联合设立的青少年罪犯评估专案小组，就14至25岁以下违法者的判刑选择，向法庭提供专业意见。监管释囚计划是社署和惩教署共同推行的另一项服务，年内协助了775名更生人士改过自新，重新融入社会。此外，社署也资助一个非政府机构为更生人士提供住宿和支援服务。

### *青少年服务*

青少年福利服务的目的，是通过一系列由非政府机构提供的预防、支援和补救服务，协助培育年龄介乎6至24岁的儿童及青少年成为成熟、具责任感和对社会有贡献的市民。

### 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

截至年底，本港共有138间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提供中心为本的服务、外展服务及学校社工服务，照顾青少年的发展需要。

### 外展服务

本港共有16支地区青少年外展社会工作队，为高危青少年提供服务，并处理童党问题。此外，18间指定的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亦提供深宵外展服务，引导夜间在区内黑点流连的青少年重返正途。

### 青少年罪犯服务

社区支援服务计划为接受警司警诫的青少年而设，共有五支由非政府机构营办的社区支援服务队为这些青少年提供服务。家庭会议计划由社署和香港警务处合作推行，协助在警司警诫计划下第二次接受警诫，又或需要三个或以上机构提供服务的青少年。社工、警务人员、受警诫青少年的老师及家长会合力为这些青少年定出最佳处理方案。

### 戒毒治疗和康复服务

截至年底，社署共资助14间住院戒毒治疗及康复中心和中途宿舍、11间滥用精神药物者辅导中心，以及两间戒毒辅导服务中心。社署在二零一二年根据《药物倚赖者治疗康复中心(发牌)条例》，向戒毒治疗及康复中心发出或续发22个牌照及18张豁免证明书。

### 学校社工服务

截至年底，共有568名学校社工派驻471所中学，协助有学业、社交和情绪问题的学生，使他们可尽量把握学习机会。

### 共创成长路——赛马会青少年培育计划

由香港赛马会慈善信托基金拨款资助的共创成长路——赛马会青少年培育计划已于二零一二年完结。基金已批准拨款，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推行为期三年的共创成长路——赛马会社区青少年培育计划，目的是促进初中学生的全面发展，令他们成为有责任感的青年人。

### 地区青少年发展资助计划

社署每年获得1,500万元经常拨款，以推行地区青少年发展资助计划。社署以直接提供现金援助的方式，透过非政府机构推展地区计划，照顾家庭或主流教育制度未能满足其发展需要的弱势儿童及青少年。



### 儿童发展基金

政府拨款三亿元成立的儿童发展基金，为弱势社群儿童提供更多个人发展机会，从而减少跨代贫穷。儿童藉着参加基金计划，订定和实践个人发展路向，并养成累积财务资产和非财务资产的习惯(例如正面态度和正确思想、个人抗逆能力和才能，以及社交网络等)，从而提升管理资源和规划未来的能力，为长远发展作好准备。基金至今已先后推出40个计划，共有超过4 400名10至16岁的儿童受惠。

### 临床心理服务

社署和非政府机构辖下共有73名临床心理学家，为处理家庭个案工作、康复和感化事宜的福利服务单位，提供多项临床心理服务。年内，临床心理学家共治疗3 789名服务使用者，并进行3 073次心理评估和17 989节治疗。

### 义工工作

推广义工服务督导委员会继续以“义工——生活新态度”为题，推广持续的义工工作，鼓励义工把义工工作的精神及核心价值融入日常生活。截至年底，约有2 400个团体及超过100万人在社署的“义工运动”网页上登记参与义工服务。

### 津贴及服务监察

社署以经常津贴和非经常补助金的方式提供资助，让171个非政府机构提供符合政府政策的社会福利服务。社署亦根据奖券基金咨询委员会的意见，从奖券基金拨出非经常补助金，资助非政府机构。在服务表现监察制度之下，社署根据16项明确的服务质素标准，以及具体的津贴及服务协议，并透过非政府机构定期提交的自我评估报告，以及社署进行的评估/突击探访，监察受资助单位的服务量、服务成效及服务质素。

整笔拨款独立处理投诉委员会处理有关非政府机构运用拨款和服务质素的投诉。如投诉未能由非政府机构妥善解决，会交由该委员会处理。

### 社会福利发展基金

社会福利发展基金在二零一零年一月推出，为数十亿元，由二零一零/一一至二零一八/一九年度分三阶段推行，每阶段为期三年。基金旨在支援所有受资助非政府机构推行培训及专业发展课程、提升业务系统的计划和提升服务质素的研究。在第一阶段(二零一零/一一至二零一二/一三年度)，基金已就150宗非政府机构的申请批出约2.63亿元。

### 携手扶弱基金

社署推行的携手扶弱基金在二零零五年设立，推动福利界、商界和政府建立三方伙伴关系，共同扶助弱势社群。政府会为由非政府机构推行并获商业机构赞助(包括捐款及实物

捐赠)的社会福利计划，提供等额资助。截至年底，政府已批出超过2.47亿元的配对拨款，以供141个非政府机构推行573项福利计划，受惠人数超过80万。

### 社区投资共享基金

社区投资共享基金在二零零二年设立，旨在透过在社区推行多元化的社会资本发展计划，推动市民及社会各界建立互信及发挥互助精神，齐心建立跨界别协作平台及互助网络。截至年底，基金已拨出约2.6亿元，资助推行250个获批的项目，并得到超过6 800个合作伙伴的支持，参与人数约75万。

年内，基金推出连串宣传及发展计划，包括向121个机构／法人团体颁发“社会资本动力奖”。

基金的第二次成效评估研究已于二零一二年完成，研究结果再次肯定基金有效加强社区内的互信及提升社会资本，达到基金的目标。

### 安老事务委员会

安老事务委员会在一九九七年成立，专责就安老政策和服务向政府提供意见。近年，委员会重点推广“积极乐颐年”理念，并就如何进一步加强长者的长期护理服务提出建议。

长者学苑计划由委员会及政府共同推展。根据计划设立的长者学苑共有110间，当中103间设于中、小学，其余则设于大专院校。

在社区层面，左邻右里积极乐颐年计划推广爱老护老的信息，并向不熟悉社区现有支援网络的长者伸出援手。69个地区计划已在二零一二年开始推行，旨在推动融洽和谐的家庭关系并优化邻里支援网络。

### 妇女事务委员会

妇女事务委员会致力促进本港妇女的福祉和权益，并就与妇女有关的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见，让政府在制定政策的过程中，适当地采纳妇女的观点。

委员会由24人组成，主席为非官方成员。委员会的使命是透过缔造有利的环境、增强妇女能力，以及推行公众教育，促使女性在生活各方面充分获得应有的地位、权利及机会。

政府按委员会的建议，逐步在不同政策范畴推行性别观点主流化，缔造有利的环境。委员会制定了性别观点主流化检视清单，协助政府人员在制定公共政策的过程中，有系统地考虑两性的需要和观点。此外，自二零零一年以来，已有超过6 300名来自不同职系及职级的公务员接受了与性别课题有关的培训。各局和部门已设有性别课题联络人，负责就涉及推行性别观点主流化的事宜进行联络工作。

在增强妇女能力方面，委员会推行多项协助妇女充分发展潜能的措施，包括自在人生自学计划，以增强妇女的自信心、学习能力和生活技巧。

这项计划与香港公开大学、一家电台，以及接近70个妇女团体和非政府机构合办。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共有逾61 000人次报读计划的课程，另外还有不少听众收听有关的电台节目。二零一二年四月，政府把计划转为常规项目，部分经常拨款用于开办以英语及普通话授课的面授课程，鼓励少数族裔及新来港妇女报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妇女事务委员会举行以“凝聚妇女智慧 迈向美好未来”为题的研讨会，藉以检讨香港实施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情况。研讨会亦提供了机会，让参加者就与妇女发展及福祉有关的事宜进行讨论和交换意见。委员会于二零一二年推出资助妇女发展计划，资助妇女团体及提供妇女服务的非政府机构举办相关活动。

### 康复咨询委员会

康复咨询委员会是政府在涉及残疾人士福祉的事项，以及发展和推行本港康复政策及服务方面的主要咨询组织。委员会成立了多个小组委员会，深入探讨个别备受关注的范畴，例如无障碍通道、就业和公众教育等。

委员会及辖下小组委员会的主席由非公职人士出任，所有成员都以个人身分获行政长官委任。为确保委员会有代表残疾人士权益者加入，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各类残疾人士、残疾人士的家长、残疾人士自助组织和非政府康复机构的代表、学者、社会和商界领袖、专业人士，以及其他关注残疾人士福祉的人士。此外，相关政府决策局和部门的代表也是委员会的当然委员，为委员会提供所需支援，并在有需要时跟进委员会的讨论事项。

委员会通过辖下的公众教育小组委员会，统筹各项康复服务公众教育计划。二零一二年，政府和多个非政府机构举办了26项公众教育活动，以推广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精神，并促进跨界别协作，一同建立平等共融的社会。此外，当局又举办全港宣传活动，以响应世界精神健康日和国际复康日。

委员会联同不同界别，包括18区区议会、商界、社福界等，推介残疾人士的工作能力，以及各政府部门与康复机构提供的残疾人士就业支援服务。委员会也负责协助政府推广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监察公约在香港实行的情况。

### 关爱基金

关爱基金为经济上有困难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别是那些未能纳入社会安全网，或已身处安全网但有一些特殊需要未受到照顾的人士。基金自二零一一年成立以来，先后推出18

个援助项目，受惠人数超过十万。基金亦推出新来港人士津贴计划，向低收入家庭的新来港人士，提供一次性6,000元津贴。此外，基金以试验形式推出措施，以助政府辨识哪些措施适宜纳入政府的常规资助及服务范围内。其中一项措施是资助有经济困难的医院管理局病人使用撒玛利亚基金涵盖的药物，这个资助项目已于二零一二年九月纳入常规资助范围。

基金会因应所累积的经验并参考公众和持份者的意见，继续构思新项目，为弱势社群和基层家庭提供支援。

### **网址**

劳工及福利局：[www.lwb.gov.hk](http://www.lwb.gov.hk)

社会福利署：[www.swd.gov.hk](http://www.swd.gov.hk)

社区投资共享基金：[www.ciif.gov.hk](http://www.ciif.gov.hk)

安老事务委员会：[www.elderlycommission.gov.hk](http://www.elderlycommission.gov.hk)

妇女事务委员会：[www.women.gov.hk](http://www.women.gov.hk)

儿童发展基金：[www.cdf.gov.hk](http://www.cdf.gov.hk)

义工运动：[www.volunteering-hk.org](http://www.volunteering-hk.org)

关爱基金：[www.communitycarefund.hk](http://www.communitycarefund.hk)